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疫苗接种 2021 医疗意外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 2.3
- ❖ 我们给付保险金时遵循补偿原则..... 2.5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6.3 职业或者工种确定与变更	7.20 政府主办补充医疗
1.1 合同构成	6.4 合同内容变更	7.21 中国境外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6.5 争议处理	7.22 既往症
1.3 投保年龄	7. 释义	7.23 遗传性疾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1 合法有效	7.2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1 基本保险金额、住院日额	7.2 周岁	7.25 康复治疗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3 接种单位	7.26 牙齿治疗
2.3 保险期间	7.4 疫苗	7.27 医用康复器械
2.4 保险责任	7.5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	7.2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5 补偿原则	7.6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7.29 醉酒
2.6 责任免除	7.7 偶合症	7.30 毒品
3. 保险金的申请	7.8 医院	7.31 心因性反应
3.1 受益人	7.9 主要诊断	7.32 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0 当地	7.33 现金价值
3.3 保险金申请	7.11 基本医疗保险	7.34 有效身份证件
3.4 保险金给付	7.12 符合通常惯例	7.35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4. 保险费的交纳	7.13 医学必需	7.36 护士
4.1 保险费的交纳	7.14 住院	7.37 物理治疗
5. 合同解除	7.15 免疫规划疫苗	7.38 中医疗疗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6 个体差异	7.39 顺势治疗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7 医生	7.40 职业治疗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8 每次治疗	
6.2 年龄性别错误	7.19 公费医疗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疫苗接种 2021 医疗意外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疫苗接种 2021 医疗意外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7.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7.2）计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住院日额** 本合同的预防接种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医疗保险金、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异常反应/偶合症身故保险金、特定免疫失效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日额由您在投保时根据您的选择的保险责任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保险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投保本保险。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必选责任为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的部分，可选责任为您在投保时选择是否投保的部分。其中预防接种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医疗保险金及特定免疫失效医疗保险金统称为医疗保险金。
- 2.4.1 **必选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必选责任。
- 预防接种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见 7.3）**接种疫苗**（见 7.4）后发生**预防接种一般反应**（见 7.5）、**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见 7.6）或者**偶合症**（见 7.7），对于被保险人自该次接种疫苗之日起 30 日内在**医院**（见 7.8）接受的以该一般反应、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为**主要诊断**（见 7.9）的**门诊或者急诊治疗**而发生的符合**当地**（见 7.10）**基本医疗保险**（见 7.11）规定支付范围的、**符合通常惯例**（见 7.12）的且**医学必需**（见 7.13）的合理门急诊医疗费用（以下简称“预防接种合理门急诊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预防接种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 异常反应/偶** 如果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对于被

合症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保险人自该次接种疫苗之日起 180 日内在医院接受的以该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为主要诊断的住院（见 7.14）治疗而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符合通常惯例的且医学必需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异常反应/偶合症合理住院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医疗保险金。

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对于被保险人自该次接种疫苗之日起 180 日内在医院接受的以该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为主要诊断的住院治疗，我们按照被保险人每次在医院的实际住院天数和本合同约定的住院日额给付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天数 × 住院日额
本合同的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

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并因该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自该次接种疫苗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确定伤残等级，并根据该伤残等级按《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 1）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该保险金的受益人给付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如果自该次接种疫苗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照该次接种疫苗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向该保险金的受益人给付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当被保险人因不同次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伤残或者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以下简称“免责伤残”），则在计算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前述免责伤残对应的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该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异常反应/偶合症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接种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并因该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自该次接种疫苗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异常反应/偶合症身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该保险金的受益人给付异常反应/偶合症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异常反应/偶合症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异常反应/偶合症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本合同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医疗保险金、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异常

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异常反应/偶合症身故保险金中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偶合症的判定，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根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进行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为准。

2.4.2 可选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了可选责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可选责任。

特定免疫失效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接种**特定免疫规划疫苗**（见 7.15）（见附表 2），因**个体差异**（见 7.16）经医院及**医生**（见 7.17）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该疫苗所预防的疾病（见附表 2），对于被保险人自该次接种疫苗之日起 180 日内在医院接受的以该疫苗所预防的疾病为主要诊断的治疗而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符合通常惯例的且**医学必需**的合理医疗费用（以下简称“特定免疫失效合理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特定免疫失效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一、预防接种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预防接种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 （每次治疗（见 7.18）发生的预防接种合理门急诊医疗费用 - 每次治疗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预防接种门急诊医疗费用补偿金额 - 一次免赔额）× 每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

其中，每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适用情形	给付比例
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 公费医疗 （见 7.19）、 政府主办补充医疗 （见 7.20）等非商业保险、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获得该次治疗的医疗费用补偿	100%
如果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等非商业保险、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获得该次治疗的医疗费用补偿	60%

二、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医疗保险金

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医疗保险金 = （每次治疗发生的异常反应/偶合症合理住院医疗费用 - 每次治疗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医疗费用补偿金额）× 每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

该给付比例的确定方法同预防接种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中给付比例的确定方法。

三、特定免疫失效医疗保险金

特定免疫失效医疗保险金 = （每次治疗发生的特定免疫失效合理医疗费用 - 每次治疗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特定免疫失效医疗费用补偿金额）× 每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

该给付比例的确定方法同预防接种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中给付比例的确定方法。

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包含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等非商业保险途径以及从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医疗保险金、特定免疫失效医疗保险金以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住院日额、次免赔额见本合同附表 3 所示。

2.5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且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途径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项至第（13）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或者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各项保险责任；因下列第（14）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或者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特定免疫失效医疗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在**中国境外**（见 7.21）的国家或者地区接种疫苗或者接受治疗；
- （2）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 7.22）、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3） 非医院收取的医疗费用、未经医生开具的处方或者申请单而自行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4） **遗传性疾病**（见 7.2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24）；
- （5） 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6） 疗养、**康复治疗**（见 7.25）、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见 7.26）、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医用康复器械**（见 7.27）、体外或者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者用具（义齿、义肢、义眼、义乳、眼镜或者隐形眼镜等）及其安装费用；
- （7）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8） 未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治疗或者药物；
- （9） 被保险人在不具有卫生主管部门要求具备预防接种条件的单位接种疫苗；
- （10） 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 （11）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12） 接种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13） 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 （14） 参加免疫接种前已经感染相关传染病病原体。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各项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28）；
- （2） 被保险人**醉酒**（见 7.29），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30），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者精神药品；
- （3）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见 7.31）。

因上述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见 7.32）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7.33）。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2.4 保险责任”、“2.5 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2

年龄性别错误”、“6.3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7. 释义”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本合同异常反应/偶合症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预防接种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医疗保险金、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和特定免疫失效医疗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34）；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
- （4） 在申请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医疗保险金、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及异常反应/偶合症身故保险金时须提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调查诊断结论或者根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出具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
- （5）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项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的保险金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医疗保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收据或者发票，我们留存其原件；（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处方、医疗费用清单、门诊及住院病历、诊断证明以及与诊断证明相关的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3） 如果所申请的医疗费用中含有住院医疗费用，则须提供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4） 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我们留存其原件。
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见 7.35）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异常反应/偶合症身故保险金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您和我们约定的保险责任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如果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3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若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当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最后知道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7.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一年内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7.3 接种单位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见 7.36）或者乡村医生；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 7.4 **疫苗** 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 7.5 **预防接种一般反应** 是指在免疫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 7.6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 7.7 **偶合症** 指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7.8 **医院** 本合同所指医院为泰康自有医院（见本合同附表 4 所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者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括其附属的国际医疗、特需医疗、贵宾医疗、外宾医疗或者相类似的部门和科室），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泰康自有医院不受该限制）。
- 7.9 **主要诊断** 指在医院治疗过程中由医生出具的、该治疗期间对被保险人身体健康危害最大、花费医疗费用最多的诊断。
- 7.10 **当地** 指被保险人的治疗地。
- 7.11 **基本医疗保险**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7.12 **符合通常惯例** 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
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7.13 **医学必需**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治疗所在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是否符合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7.14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前述约定范围内的住院不属于本

合同约定条件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责任。

- 7.15 **免疫规划疫苗** 指政府免费向居民提供的、居民应当按照政府的规定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 7.16 **个体差异** 指因个体的先天（遗传性）或者后天（获得性）因素对药物的药效学发生质或者量的改变。
- 7.17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注册的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执业的医师。
- 7.18 **每次治疗** 每次治疗指一次住院，或者一次门急诊（包括住院前后门急诊）。一次住院指被保险人进行一次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一次门急诊指被保险人在一日（零时起至二十四时止）内在同一所医院同一个科室的就诊。
- 7.19 **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
- 7.20 **政府主办补充医疗** 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等由政府主办对基本医疗保险进行补充的医疗保障项目，**大额医疗保险在各地的具体名称会有所不同，以投保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名称为准。**
- 7.21 **中国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7.22 **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者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者症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4)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该知晓。
- 7.2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2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7.25 **康复治疗**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中心、医院的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物理治疗**（见 7.37）、**中医理疗**（见 7.38）、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顺势治疗**（见 7.39）、**职业治疗**（见 7.40）及言语康复治疗等。
- 7.26 **牙齿治疗**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 7.27 **医用康复器械** 指医用康复器械类医疗器械，主要有认知言语视听障碍康复设备、运动康复训练器械、助行器械、矫形固定器械，具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17 年第 104 号公告中《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第 19 章医用康复器械产品类别为准。
- 7.2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29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7.3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31 **心因性反应** 指在预防接种实施过程中或者接种后因受种者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反应。
- 7.32 **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 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 7.3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365)”。 “经过天数”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7.3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7.35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 7.36 **护士** 指在医院内合法注册的具有护士执业资格且正在执业的护理人员。
- 7.37 **物理治疗** 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 7.38 **中医理疗** 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按摩治疗、拔罐治疗、刮痧治疗等。
- 7.39 **顺势治疗** 指一种通过小剂量药物治疗以使病人症状逐渐缓解或者消除的治疗方法，比如对于腹泻的顺势疗法是给予小剂量的放松剂。
- 7.40 **职业治疗** 指通过专业的指导及训练恢复职业所需的功能。

附表 1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第 1 级	100%
第 2 级	90%
第 3 级	80%
第 4 级	70%
第 5 级	60%
第 6 级	50%
第 7 级	40%
第 8 级	30%
第 9 级	20%
第 10 级	10%

附表 2

特定免疫规划疫苗及预防疾病列表		
序号	疫苗种类	预防的疾病
1	乙型肝炎疫苗（乙肝疫苗，HepB）	乙型病毒性肝炎
2	卡介苗（BCG）	结核病
3	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脊灰灭活疫苗，IPV）、 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脊灰减毒活疫苗， bOPV）	脊髓灰质炎
4	无细胞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百白破疫苗，DTaP）	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5	白喉破伤风联合疫苗（白破疫苗，DT）	白喉、破伤风
6	麻疹腮腺炎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麻腮风疫苗，MMR）	麻疹、风疹、流行性腮腺炎
7	甲型肝炎减毒活疫苗（甲肝减毒活疫苗，HepA-L）、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甲肝灭活疫苗，HepA-I）	甲型病毒性肝炎
8	乙型脑炎减毒活疫苗（乙脑减毒活疫苗，JE-L）、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乙脑灭活疫苗，JE-I）	流行性乙型脑炎
9	A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 群流脑多糖疫苗，MPSV-A）	A 群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0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MPSV-AC）	A 群及 C 群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1	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灭活疫苗（出血热疫苗，EHF）	肾综合征出血热
12	皮上划痕人用炭疽活疫苗（炭疽疫苗，Anth）	炭疽病
13	钩端螺旋体疫苗（钩体疫苗，Lep）	钩端螺旋体病

附表3

《泰康疫苗接种 2021 医疗意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住院日额及次免赔额表			
(以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 单位为元)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住院日额、次免赔额	
必选责任	预防接种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次免赔额	100
	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医疗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异常反应/偶合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日额	100
	异常反应/偶合症伤残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
	异常反应/偶合症身故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
可选责任	特定免疫失效医疗保险金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附表 4

泰康自有医院列表	
序号	医院名称
1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2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
3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
4	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
5	广州泰康粤园医院
6	成都泰康蜀园医院
7	武汉泰康楚园康复医院

注：我们会定期更新“泰康自有医院”列表，更新后您可以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22 咨询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查询。